

证券代码：000937

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52

#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,612,430,585.69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,192,667,872.40 元。

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公司提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(含税)，共计 706,709,370 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 100%。

公司本次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，

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